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依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特設立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管理學院或參與本學程之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等，共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本學程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審定學程。
- 二、規劃課程。
- 三、基礎課程學分抵免。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院長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呈 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